

呼和浩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GW 高效 N 型(异质结) 电池项目配套 220kV 供电线路工程通信及远动施工单源直接采购 采购公告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对呼和浩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GW 高效 N 型(异质结) 电池项目配套 220kV 供电线路工程通信及远动施工单源直接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现邀请拟定供应商前来报名参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GW 高效 N 型(异质结) 电池项目配套 220kV 供电线路工程通信及远动施工单源直接采购;

2、采购编号: HG202408-639;

3、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计划工期	工程质量要求	标段最高限价(元)
HG202408-639	通信及远动施工	呼和浩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GW 高效 N 型(异质结) 电池项目配套 220kV 供电线路工程	采购人指定地点	计划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工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及招标人技术规范要求	126463

二、采购范围

1、拟定采购供应商情况: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申请单源直接采购批准理由:

呼和浩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GW 高效 N 型(异质结) 电池项目配套 220kV 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为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拟在符合《关于印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级采购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内电物资[2024]9 号, 以下简称《内部直接采购备案名单》)附件内“工程建设类项目一非必须招标的变电站通信、数据网、计量、远动接入工程的施工、服务”条款的框架下开展项目施工采购。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内部直接采购备案名单中, 入围供应商 2 家, 只有一家单位(只有一家单位接受邀请)接受邀请, 特申请采用单源直接采购的方式。

3、公示媒介及公示期:

公示媒介: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 发布, 其它

媒介转发无效。

公示期：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6日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形式将意见反馈至呼和浩特供电公司（联系方式：0471-6947824，邮箱：gxzb_sp@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等承担项目的能力。
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3.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 1、单源直接采购文件售价：不收取标书费。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单源直接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6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线支付标书费→供应商下载单源直接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联】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联】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联】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报名所需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3) 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4)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供应商如为企业需提供）；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6) 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7) 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提供证书扫描件）。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单源直接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不全或不清晰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六、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七、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00-11:0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

件将不予受理。

八、解密方式及协商方式：

1、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2、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进行二次报价，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 转 7，周一～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九、招标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本项目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3）场所服务费：

3.1 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3.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3.4 联系人：武斌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3.5 其他

- 1)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 2)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4)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矣工

联系人电话：0471-6947824

邮箱：gxzb_sp@163.com

监督人电话：0471-6943385

监督举报邮箱：hhhtwzgye@163.com



2024 年 11 月 29 日